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转让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华夏”）于 2021 年 6 月 9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其中涉及股权转让、表决权委托安排，均存在前置条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

1、在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之前，还需进行尽职调查、经双方各自有权机关审批等程序，最终能否完成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是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主要系协调上市公司与现有大数据业务关联的资源方进行项目接洽、对接，并完成项目落地，项目能否落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签署正式协议，能否达成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按照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如富润集团仅委托 5.24%表决权，则受让方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待受让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后，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1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控股股东、受让方等各方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公告如下：

一、公告披露，在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富润集团根据项目情况将其持有的不低于上市公司总股份 5.24%的投票权委托给国信华夏行使。请公司：（1）明确“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含义、认定完成的标准、时间限制要求；（2）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条件；（3）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约定；（4）结合表决权委托有关安排，充分提示风险。

（一）明确“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含义、认定完成的标准、时间限制要求；

回复：

根据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将在国信华夏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后，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投票权委托给国信华夏。受让方将协调安排上市公司完成战略资源引入，主要系协调上市公司与现有大数据业务相关的资源方进行项目接洽、对接，并完成项目落地。

2020 年，上市公司完成了对印染纺织等传统业务的剥离，致力于集中资源发展以互联网营销及数据分析为核心的新兴业务。受让方国信华夏系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旗下的全资企业，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隶属于国家信息中心，国信华夏下属控股公司业务范围涵盖航空物流、高新科技、信息技术、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等多个领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信华夏总资产为 29.90 亿元，净资产为 6.13 亿元，资产负债率 79.46%；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5.89 亿元，净利润为 1002.3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取自国信华夏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国信华夏及其控股股东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计划。

目前，国信华夏及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已与多个地方政府就 IDC（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达成了投资协议或合作意向。国信华夏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后，将积极协调安排上市公司成为各地 IDC 项目的主要参与方。根据交易双方进一步沟通，明确引入战略资源的内容为不少于 1 万个机柜或 10 亿元投资规模的 IDC 项目；完成标准为实现项目正式签约，并取得政府有权部门的核准批复；完成时间为 9%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目前转让双方尚未就上述战略资源引入的具体内容、完成标准及时间周期等签署正式协议，转让双方将在后续签署的股份转让正式协议中进行明确。

本次交易将国信华夏协调上市公司引入战略资源作为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主要系考虑到 IDC 项目需要政府部门审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国信华夏受让 9%股份主要是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价值的判断，以及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潜力的认可，如果最终未能为上市公司引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的项目，愿意长期作为上市公司的战略股东，与控股股东一起共同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

（二）明确表决权委托的期限，是否可撤销以及撤销条件；

回复：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是设前置条件的，双方目前未就表决权委托设定期限。双方将在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基础上，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时对委托期限进行约定。截至目前，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尚不满足，双方尚未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控制权尚未发生变更，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在受托方违反法律法规、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下，表决权委托可以撤销。如受让方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不考虑表决权委托的情况下亦能达到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标准，则表决权自动撤销。

（三）说明表决权委托是否存在对价安排，若存在，请披露具体约定；

回复：

表决权委托不存在对价安排。

（四）结合表决权委托有关安排，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该项表决权委托的前提是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协调安排战略资源引入，最终能否引入，以及引入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国信华夏成为公司股东，是双方基于共同价值观和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目标共识下的长期合作安排。控股股东设置投票权委托的前置条件，是为了更好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如前置条件得到满足，控股股东愿意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上市公司更多的决策权让渡给国信华夏。但目前表决权委托的前置条件尚不满足，表决权委托协议尚未签署，转让双方尚未就表决权委托期限和方式等进行约定。在此过程中，存在双方意见不一致的风险，双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告显示，富润集团拟向国信华夏转让 9%股权，交易作价 3.97 亿元。以上股权转让的先决条件是国信华夏完成尽职调查并对结果满意，且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通过。请公司补充披露：（1）富润控股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2）上述股权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尽职调查进度安排、预计尽调结果出具时间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一）富润集团转让资金的具体用途，是否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回复：

202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以 31,544.86 万元的价格受让了上市公司传统业务（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0-053 号），其主要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截止 2021 年 5 月底，富润集团的股票质押率达 48.98%。富润集团本次股份转让资金的主要用途为归还银行贷款，减债减负。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富润集团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部分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受让方。除上述安排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富润集团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有减持计划，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述股权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尽职调查进度安排、预计尽调结果出具时间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对本次股权交易，受让方国信华夏除内部决策程序外，还需获得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的批准。中国国信信息总公司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企业法》规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可对自有留存资金的用途进行决策。转让方富润集团需按其《公司章程》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程序，同时报国资股东备案。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国信华夏在支付定金之后，将安排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进行尽职调查，预计尽调结果出具时间在 30 日内，具体将与上市公司协商确定。

综上，本次股权交易存在审批未能获得通过、尽职调查结果不及预期等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无法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告披露，交易完成后国信华夏持有表决权的比例不低于 14.24%，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10%以下，据此认为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化。请公司结合后续各方持股比例、董事会席位、人员安排、日常经营决策等，说明公司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维护公司控制权稳定。

回复：

根据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协议转让和投票权委托全部完成后，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将持有上市公司 9%的股份和 14.24%的投票权，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 10%的股份，富润集团持有的投票权数量将低于股份受让主体。同时，在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其中 3 个独立董事席位），股份受让主体将获得 3 个非独立董事席位和 1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1）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2）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转让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尚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为明确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经转让双方进一步沟通，在满足表决权委托的前提下，富润集团愿意在委托 5.24%投票权的基础上，再增加 5.16%投票权委托，最终使股份受让主体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比例增加至 19.40%。上述新增投票权委托安排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签署正式协议时予以约定。

根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的公司股东名册，若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增加至 19.40%，则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降至 4.84%，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的表决权比例将超过富润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持有的表决权比例的 4 倍以上。此外，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股东的人数及表决情况，出席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29.6831%，出席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31.7722%。基于前述两次有表决权股东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国信华夏（或其股份受让主体）持有 19.40%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将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三）和（四）关于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标准。同时，富润集团同意股份受让主体可再增加 1 名独立董事的提名权，使其董事会席位增加至 6 名非独立董事中的 3 名和 3 名独立董事中的 2 名，已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根据《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股份受让主体将向上市公司推荐 1 名常务副总经理和 1 名财务副总监，参与日常的经营管理。根据后续业务发展需要以及战略资源引入、表决权委托的具体实施情况，上市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以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

上述关于董事会席位的安排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安排，对转让双方还不具备约束力，尚需在签署正式协议时予以约定。敬请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 A 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日、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9 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84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收到公司董事张伟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张伟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张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张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张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8 日

关于增加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展恒”）协商一致，自 2021 年 6 月 21 日起，新增北京展恒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6	开通
2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1198	开通
3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3	开通
4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0	开通
5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68	开通
6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162	开通
7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45	开通
8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3837	开通
9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3838	开通
1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4166	开通
11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0	开通
12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1	开通
13	东方臻选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6212	开通
14	东方臻选纯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6213	开通
15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	开通
16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7686	开通
17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456	开通
18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9590	开通
19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002243	开通
20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B	009976	开通
21	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1715	开通
22	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1716	开通

注：

1.东方欣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正处在认购期，募集期间本基金仅开通认购业务办理，暂不开通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办理。上述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备注：

1.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00 万元以上（不含 5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自 2021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以上（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 万元以上（不含 1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 2020 年 4 月 3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5 万以上（不含 5 万）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5 万元（不含 5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 2021 年 3 月 1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 万元以上（不含 1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 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 A、C 类）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以上（不含 100 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接受通过代销机构办理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 A 的单笔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购业务（本基金未开通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且对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 5000 万元以下（含 5000 万元）的申请予以确认；单笔金额 5000 万以上的申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不予确认，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的申请，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投资者可以通过北京展恒网站或移动端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及销售业务。具体业务规则及业务办理流程以北京展恒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http://www.myfund.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9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第 1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A 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C 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889	1.283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3,956,306.40	2,049,367.31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5000	0.5000

注：注：按照《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每年分红次数最多不超过 4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6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由红利所转投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 1.00 元（不含 1.00 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 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6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变更当前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1 年 6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7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8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19 日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19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全景消费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3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增聘基金经理姓名	刘新正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贾腾			

2、增聘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新正			
任职日期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2020 年 11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金融学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